

抚松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抚行审投资〔2022〕242号

关于抚松县鑫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抚松县鑫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抚松县鑫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抚松县南甸子吉新药业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27° 15′ 33.273″，北纬 42° 18′ 14.421″）。项目占地面积 9668m²平方米，主要为建筑用砂生产车间、搅拌站、水泥罐等，厂区地面硬化。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 m³/a（24 万 t/a）、建筑用砂 3 万 m³/a（5.5 万 t/a）。项目不设置机修部门，遇到机械故障问题，聘请厂家专业维修团队进行设备维护，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本项目属于未批

先建，按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意见要求，依法进行处罚处理，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行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废水经积水引流装置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分离，达到回用生产标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项目运营中所产生的筒仓粉尘、搅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等有效措施处理后，保证有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所产生的破碎、筛分等产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等有效措施处理后，保证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各个排气筒高度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四)对项目搅拌机、输送机、破碎机等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降噪等措施,保证厂界外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能综合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要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